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1070118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公司債權管理部以民國（下同） 110 年 9 月 9 日函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所）陳情有關案外人○○○及○○○○等 2 人所有之本市萬華區○○街○○號○○樓、○○樓及○○樓建築物（訴願人為上開建物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其坐落土地、建號與門牌號碼不一致，請建成地所查明後更正云云。經建成地所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107011807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17 日函）復訴願人公司債權管理部略以：「……二、查『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需辦理更正者，準用第 232 條之規定。』及『勘測時由勘測人員計入建物調查簿 1. 建物坐落地名地號及街道門牌號數。……』，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第 278 條及統一規定建物平面圖測繪辦法所明定，……。三、次查旨揭○○段○○小段○○、○○、○○、○○建號及同地段○○

至○○建號皆領有 63 年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前揭建物於 65 年間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在案，係依上開規定由勘測人員於勘測時記載建物坐落地號及街道門牌等相關資料，按其繪製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之各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其建物坯形、尺寸與坐落土地相符。關於前揭圖上門牌與現況不符疑義，因前揭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案已逾檔案保存年限銷毀，故無從依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逕行辦理更正。另本所人員近日派員確認現場門牌懸掛現況，其與貴公司來函所附本所 93 年 8 月 1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331146000 號函情況一致，門牌錯置原因亦同……四、如為使本案相關建號建物現況門牌與登記資料相符，建物所有權人可至本所辦理建物門牌號勘查後併案申請更正，惟辦竣門牌更正後，現場權利人實際居住之標的與登記其產權之建物資料仍將不符，如欲其使用現況與產權一致，則須由互為錯置的所有權人間辦理所有權交換登記，故本案建議建物所有權人經雙方會同辦理門牌號勘查後，併案辦理門牌號更正及交換登記。倘本案建物所有權人雙方無法會同辦理，因涉及私權爭執，建議循司法途徑辦理。」訴願人不服上開 110 年 9 月 17 日函，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建成地所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8 日及 1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建成地所檢卷答辯。

三、查建成地所 110 年 9 月 17 日函，係該所就訴願人陳請查明土地、建號與門牌不一致等事並逕行更正等之回復，向訴願人說明建請建物所有權人經雙方會同辦理門牌號勘查後，併案辦理門牌號更正及交換登記等；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迴避）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